

平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11 页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69 页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0-76 页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4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激励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党费工作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党的建设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村支“两委”等村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后备力量储备培育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人员的考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的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党的建设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经济发展	制定执行经济和产业发展计划，编制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5	经济发展	发展中药材、肉牛、精品水果、白酒、蜂蜜、吊瓜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26	经济发展	开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申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抽样调查工作，指导村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29	经济发展	填报村（社区）基础数据“一张表”，做好村（社区）数据审核验收工作
30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开展政府采购、政府债务清理化解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者权益的保障工作
36	民生服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7	民生服务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关心关爱工作，动员“五老”人员教育引导关爱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38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工作
39	民生服务	做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抚恤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4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2	平安法治	运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4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法治化
44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动排查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依法受理、登记、办理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45	平安法治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46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47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反馈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听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49	平安法治	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权属纠纷行政裁决
51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52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粮油稳产保供工作
53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4	乡村振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开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等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5	乡村振兴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提供农业技术服务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5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9	乡村振兴	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工作
60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61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62	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63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推进移风易俗
64	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做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人选培树推荐工作
65	社会管理	指导和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66	社会管理	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开展殡葬服务，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建立的初审工作
67	社会管理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出具证明事项
68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69	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
70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踏查禁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71	安全稳定	开展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72	安全稳定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73	民族宗教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开展民族事务管理
74	社会保障	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维护参保信息并提供服务，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格认证
75	社会保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人员死亡核销、调查和异地就医备案
76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7	社会保障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8	社会保障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9	社会保障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80	社会保障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81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82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3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84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整治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巡查活动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7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引导文明垂钓，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8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89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及育林等工作
90	生态环保	开展农作物秸秆焚烧现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焚烧秸秆行为
91	城乡建设	开展城镇、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9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建房宅基地审批
93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4	城乡建设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95	城乡建设	开展镇容镇貌、环境卫生工作
96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整改、拆除
97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及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98	交通运输	按照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及所属桥梁的管理工作
99	商贸流通	做好商贸流通服务
100	商贸流通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引导、扶持民间文艺团队发展
102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旅游服务，推进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03	文化和旅游	指导村开展好“毓秀平溪 山水田园文化节”、“舞狮”“舞龙”等特色民俗文化活动，做好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和保护
104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
105	卫生健康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服务、人口信息管理，提供生育登记服务
106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07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1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1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6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摊贩区域划定及备案、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1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工作
118	投资促进	优化营商环境，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9	人民武装	做好党管武装工作，推动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20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和民兵训练工作
121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工作
12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123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24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年度考核、会议服务工作
125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6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管理、党史、地方史志、年鉴、执政纪要等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工作
127	综合政务	开展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和县委书记、县长信箱工单核查办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联动协作工作	中共黄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黄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1. 统筹县、镇两级监督力量，健全以县纪委监委为主导，镇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 制定案件审理工作机制，统筹和指导镇审理工作，对集中审理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	1. 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 2. 根据县纪委监委制定的案件审理工作机制，开展案件审理工作。
2	经济发展	做好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建立全县项目库，为申报上级资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 2. 负责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工作； 3. 负责征集和报送省、州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负责归属行业内工业项目申报、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归属行业内农业农村项目申报、审批、监管等工作； 2. 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论证、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后续管理等。 黄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指导和审批项目申报； 2.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3. 组织项目验收。	1. 谋划并报送本辖区项目； 2. 做好项目的审核及国家重大项目库录入工作； 3. 协助开展闲置低效资产项目盘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经济发展	开展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工作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四上企业的培育, 负责对企业入库退库的指导和服务。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协助牵头部门做好市场主体培育转型工作。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有转型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的服务指导。	1. 宣传市场主体培育相关政策; 2. 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的摸底排查工作。
4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黄平县民政局	1. 组织村(社区)业务人员开展培训, 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 组织乡镇开展宣传和摸底调查; 3. 上报上级单位备案, 购买第三方服务, 并组织开展项目评估; 4. 制定老年食堂、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方案, 拨付项目资金, 进行验收。	1. 摸排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条件的需求对象, 开展资格初审, 建好统计台账并上报; 2. 确定初步救助对象名单,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服务公司, 做好项目实施, 参与开展项目评估; 3. 开展老年食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 上报申请资料, 协助申请项目资金。
5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黄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下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指标; 2. 审核上报无障碍改造名单至州级; 3. 协助州残联招标的第三方施工团队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 4. 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 落实项目资金。	1. 排查、初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名单; 2. 组织和指导残疾人实施项目或配合第三方施工团队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3.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4. 配合县残联对改造项目指导、督促、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批复乡镇提出的岗位开发需求、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 2.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对乡镇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 审核、批复乡镇上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调整名单，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纠正违规行为，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4. 办理乡镇申报的意外保险事宜； 5. 督促指导乡镇及时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系统的录入、更新与调整等系统管理工作； 6.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造册、发放工资。	1. 对村级提出的岗位开发需求进行初审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备； 2. 指导各村级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 考察、评议村级提出的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 4. 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并向县级主管部门备案，申报(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保险；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并进行在岗情况核实； 6. (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系统录入、更新与调整等系统管理及年终考核； 7. 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调整； 8. 自查、梳理公益性岗位存在问题并对不符合继续聘用人员进行清退； 9. 收集、整理公益性岗位人员档案并归档； 10. 填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黄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平县财政局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税务局	黄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退役军人及三属人员优待证申请上报资料审核、制作、发放； 2. 负责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乡镇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时为有关优抚对象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和缴费，及时推送有关政策； 3. 做好资金管理，精准发放，每月核实优抚对象生存现状，严格按照一折通集中统发要求，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4. 指导乡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和信息维护工作； 5.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法律援助、困难帮扶、就业创业扶持、教育培训、社会化拥军等工作； 6. 指导乡镇开展双拥有关活动及涉军领域矛盾风险化解工作； 7. 指导乡镇抓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8. 指导乡镇做好退役军人迎接仪式工作； 9. 指导乡镇抓好退役军人服务评价工作。 黄平县财政局： 按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保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 黄平县教育局：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 黄平县税务局： 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工作。	1. 宣传优待抚恤及面向军人及其家属各项优惠政策； 2. 负责退役军人及三属人员优待证受理初审上报资料； 3.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建档立卡和信息维护工作，上报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和死亡认定； 4. 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转接等相关手续办理，并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等相关工作台账； 5. 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6. 开展涉军领域矛盾风险化解工作； 7. 开展“八一”建军节、“同心向党、共卫国防”等双拥活动； 8. 抓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迎接仪式、服务评价等工作； 9.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督促村委会初审并报乡镇复核登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核验； 2.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由县人社局组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并将就业帮扶车间、基地信息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对符合条件的报州人社局复审后进行认定并授牌，报省人社厅备案。	1. 向企业宣传帮扶车间认定条件的政策； 2. 协助符合认定的帮扶车间准备申请材料； 3. 对帮扶车间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考察核验后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4. 录入就业帮扶车间信息。
9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提供就业信息岗位； 2. 组织技能培训； 3. 负责劳动力返岗输送服务。	1. 开展劳动力返岗输出政策宣传； 2. 收集省外务工稳岗证明印证材料； 3. 组织各村劳动力进行“点对点”返岗输送服务。
10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	黄平县教育局	1.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工作，统筹指导全县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人才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 2. 指导各中心校组织中小学校教师开展文化课程教学、考核工作；指导中职学校教师、畜牧、农业、林业技术等专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学员参加培训； 2. 督促学员完成学习和学期考试； 3. 协助县教育局对新进、死亡、超龄等学员核实情况并反馈； 4. 协助县教育局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黄平县教育局	1. 制定本地公益助学的具体政策、计划和实施方案，确保与国家和上级部门的要求相一致，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2. 统筹管理全县学生的学籍信息，建立贫困学生数据库，准确掌握贫困学生的数量、分布、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为公益助学提供数据支持； 3. 负责管理和分配各类公益助学资金，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分配到各学校和学生手中； 4. 定期对学校的公益助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助学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公益助学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1. 宣传公益助学政策和相关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公益助学，鼓励本地企业、爱心人士等为贫困学生捐款捐物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帮助； 2. 收集贫困学生的家庭信息、经济状况证明等资料，初步审核学生的贫困程度和受助资格； 3. 协助县直部门实施公益助学项目； 4. 关注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了解他们在受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12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黄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 巡检和维护、维修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3. 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 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 2.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 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 巡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上报损毁情况； 5. 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工作	黄平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全县慈善宣传活动; 2. 指导、监督全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为全县各种慈善活动提供服务; 4. 实施慈善救助。	1. 开展慈善募捐宣传,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受理、初审、上报慈善救助申报材料; 3. 协助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14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工作	黄平县科学技术协会	1. 负责统筹做好宣传全民科学素质科普工作; 2.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 传播科学知识、技术和方法, 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1.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2. 开展科普进乡村活动。
15	平安法治	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黄平县司法局	1. 制定培养方案, 组织开展培训; 2. 对全县“法律明白人”进行备案登记, 实行动态管理; 3. 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方案; 4. 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建设等工作; 5. 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验收等工作。	1. 指导村级推荐培养“法律明白人”; 2. 协助开展“法律明白人”跟踪培养、培训; 3. 汇总报送“法律明白人”人员名单, 并动态更新; 4. 组织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申报、建设等工作。
16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申请人资格核查	黄平县司法局 黄平县人民检察院 黄平县人民法院	黄平县司法局: 1. 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2. 对辖区案件指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黄平县人民检察院: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救助申请, 及时审查有关材料, 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 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黄平县人民法院: 1. 为救助申请人调取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救助申请, 及时审查有关材料, 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 审查完毕后, 提出是否予以救助的意见及理由。	协助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构核查申请人受援条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黄平县公安局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2. 开展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 3. 明确确认意见； 4. 开展见义勇为评选、表彰； 5. 见义勇为奖励； 6.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7. 见义勇为资金保障； 8. 见义勇为人员慰问。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针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报复行为，并依法保护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推荐； 2.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8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司法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公安局： 1.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2. 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黄平县司法局： 1.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 3.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黄平县教育局： 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书店、文具店等开展执法检查，杜绝销售危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物。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 2. 巡查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对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9	平安法治	涉行业主管部门的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化解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黄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黄平县信访局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中共黄平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指导有关行业协会、人民团体设立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2. 指导各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做好信访问题化解。 黄平县信访局： 1. 将信访事项通过信访系统转交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 2. 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信访事项办理； 3. 负责对信访事项办理的复查。	1. 核实信访事项基本情况，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的调解和化解； 2. 开展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
20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及管理和监督工作。	1. 配合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群众宣传动员工作； 2. 配合协调处理农田水利建设纠纷； 3.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基础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1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项目选址，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报州农业农村局审批后组织项目实施；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乡镇人民政府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提出建设需求，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接受移交，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投入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农业生产物资进行质量抽检，监测农业生产物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 3. 负责查处饲料、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物资领域的违法行为，包括假劣产品、违法标注标签、违规使用等案件。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查处农资产品在市场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如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 2. 参与组织实施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的农业生产物资进行质量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1. 负责做好农药、肥料、饲料、种子质量安全的宣传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进入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私屠滥宰除外）。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违法农产品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 2. 落实农产品安全管理监督责任； 3. 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4.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 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3. 认定动物疫情; 4.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 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控制动物疫病。	1.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2. 发生重大疫情时, 协助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和疏散工作。
25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规模、现状进行摸底调查; 2.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3. 指导督促规模养殖场按要求制定计划; 4. 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联合抽查验收。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接收规模养殖场报送的年度计划; 3. 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联合抽查验收。	1. 开展宣传培训; 2. 入户排查, 建立台账; 3. 台账上报。
26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的处置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业务培训和定期巡查。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上报问题以及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按照职责予以查处。	1. 开展动态巡查; 2. 上报疑似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提供专业人员开展粮食作物预防农业灾害技术指导; 2. 收集各乡镇上报的农业受灾台账; 3. 审核受灾台账; 4. 将物资派发给各乡镇。	1. 各村(社区)开展农业灾害防治宣传, 提高防范意识; 2. 协助专业技术人员到村开展农业预防农业灾害技术指导; 3. 摸排受灾情况, 统计受灾台账并上报; 4. 根据前期摸排受灾台账, 发放物资; 5. 做好发放登记; 6. 上报发放清册。
2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 宣传推广; 3. 指导保险公司规范承保流程; 4. 审核与公示; 5. 报案受理, 勘测理赔。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9	乡村振兴	培育新型农民, 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评选认定乡村工匠; 2. 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内全领域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工作, 审核汇总统计数据; 3. 负责乡村振兴人才评价管理工作, 组建评价委员会, 进行集中评审, 并提出评审意见及乡村振兴人才建议名单, 将公示无异议的乡村振兴人才入选名单提交县人民政府审批、认定, 颁发人才证书。	1. 宣传乡村振兴人才认定的范围和条件; 2. 推荐乡村振兴人才; 3. 统计乡村振兴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数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移民搬迁后续服务管理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生态移民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做好易地搬迁安置区“五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就业、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 黄平县生态移民局： 1. 围绕“五个体系”建设统筹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2. 调度搬迁群众自筹资金、超面积资金及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收缴情况； 3. 指导各安置点做好安全生产及信访维稳工作； 4. 督促相关部门利用上级衔接（戴帽）资金发展产业支持易地搬迁工作利益联结完成情况。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移民搬迁不动产权证登记。	1. 抓好安置点社区治理及安全稳定工作； 2. 协助动员搬迁群众缴纳自筹资金、超面积资金及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 3. 抓好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核查、信息录入，并精准发放跨省一次性交通补贴； 4. 做好搬迁群众“三类户”动态监测工作； 5. 配合做好搬迁群众“退一补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和饮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供供水服务保障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平县水务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指导、资金争取及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和供水安全; 2. 督促黄平县乡镇供水公司承担城区供水服务,确保水质、水量达标,落实管理人员,做好水源巡查、设备维护、水费收缴、应急抢修等工作。 黄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定期做好农村饮水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的抽检工作; 2. 督促指导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水质自检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1. 配合做好饮水工程建设; 2. 开展日常的巡护巡查、建立好相关台账; 3. 开展本辖区内饮水工程消毒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排查,确保消毒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发挥消毒效用;同时,确保消毒房、消毒柜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4. 督促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和管水员做好水质定期消毒工作,并建立消毒台账;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水质抽检工作以及督促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水质自检工作。
32	乡村振兴	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黄平县水务局	1. 负责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投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2. 负责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 积极争取水利建设经费用于山塘主体维修。	1. 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 2. 督促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黄平县委宣传部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公安局	中共黄平县委宣传部： 统筹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对各经营场所、书店、校园周边商户、文具店等存在涉黄（淫秽色情内容）、涉非（非法出版活动）以及无证销售、私自印制、翻印图书的检查和处置工作，对乡镇上报的台账进行审核，组织执法队伍对辖区非法出版刊物的商户进行处罚。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知识普及和主题宣传活动； 2. 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工作的日常巡查，并及时将涉黄涉非行为线索上报。
34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黄平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做好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管理； 2. 指导乡镇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1. 依法做好乡镇的更名，办事处驻地变更管理； 2.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社会管理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公安局： 1. 负责统筹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2. 负责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3. 负责管理维护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发放电子犬证； 4. 负责调解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承办养犬治安案件，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5. 负责捕杀狂犬； 6. 查处携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室、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及儿童场所等公共场所，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高峰时间乘坐电梯，携犬只出户时未由成年人牵领并未对犬只束犬链，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等行为。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配合公安分局将养犬管理数据信息录入系统； 2. 捕捉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犬只的免疫、检疫以及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对疫犬、疑似疫犬、无主犬尸的无害化处理，并监督指导养犬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	1. 宣传文明养犬相关法律法规； 2. 协助开展犬只强制免疫工作，依法调解养犬引起的纠纷； 3. 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的巡查、劝导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2.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类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属地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并与县级预案相衔接；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培训，提高乡镇、村（社区）干部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组织群众撤离，配合做好事故调查等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37	安全稳定	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黄平县财政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财政局： 1. 对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 监测金融市场动态，发现非法集资的可疑迹象及时调查处理。 黄平县公安局： 1. 监测、预警和排查非法集资活动； 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调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查处。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企业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管理； 2. 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 3. 发现虚假宣传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 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加大非法集资领域风险、线索排查力度； 4. 配合开展风险隐患处置，做好属地维稳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8	安全稳定	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整治和涉诈重点人员日常管控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黄平县公安局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专项整治和涉诈重点人员日常管控工作。 黄平县公安局： 1. 搜集涉诈线索，认定、侦办涉诈案件，打击涉诈行为，动员劝返和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对各类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整治； 2.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县级反诈平台、警综平台、刑专系统等相关系统和各类大数据资源，及时发现涉诈重点人员动态，逐人建立完善全息档案，逐人落实管控措施； 3. 强化对涉诈人员研判，纳入重点人员管控，按照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及时掌握本地户籍涉诈重点人员动态，因人施策开展日常管控工作，努力把人控在当地。	1. 根据上级提供的线索开展核实，并上报相关信息； 2. 做好在省内活动涉诈重点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发现当事人外出及时上报，对辖区内省外、境外重点人员，通过家属建立联系渠道，做好该重点人员家属的法治宣传教育及劝返动员工作。
39	社会保障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黄平县民政局	1. 指导乡镇开展临时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收入核对工作； 2. 开展监督检查； 3. 对大额临时救助进行审批确认； 4. 向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答、来电来访和举报核查。	1. 受理申请； 2. 调查核实； 3. 初审上报。
40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1. 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 2. 做好资金发放。	1. 对申请对象进行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2. 对符合救助的对象进行材料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1	社会保障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财政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核实、反馈失地情况，提供征地丈量表和征地文件材料。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3.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地的认定。 黄平县财政局： 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材料的初审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黄平县民政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民政局： 1. 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排查工作； 2.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监督、指导救助站做好站内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安置等工作。 黄平县公安局： 1.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查处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告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3. 对占道（卧地）乞讨行为予以劝阻或者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4. 节假日期间开展巡查，发现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人员救治。	1. 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并上报； 2. 对乡镇户籍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3. 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解决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和安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施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 组织制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3. 负责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住房、车辆信息及乡镇收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公示、管理、建立档案； 4. 组织县级各部门、乡镇对保障的家庭进行动态复审； 5. 负责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6. 根据动态复审结果按规定程序申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 公租房惠民政策宣传； 2. 收集申请人资料，指导村核对户口本、身份证、婚姻证明、家庭人口信息、租赁住房情况的真实性； 3. 动态复审时，指导村对保障家庭的人口变化、租赁住房情况进行核实、签字盖章； 4. 申请人所在乡镇负责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初步核实后交到县级、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申请信息的复核； 5. 审核后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劳动者维权政策宣传及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2. 对平台分配的劳动申请调解的案件，监督该区域的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及时进行调整； 3. 指导、协助调解中心对调解案件法律、政策的运用及调解书的制作； 4. 审查基层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书； 5. 对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1. 建立由司法、综治、工会、人社等人员为调解员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2. 对劳动者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电话投诉、线下（现场）申请的劳动纠纷进行调解； 3. 对劳动者申请调解的案件，调解员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或现场调解； 4. 对线下的来件需现场登记事由，并联系双方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功的建议劳动者走仲裁、诉讼程序； 6. 组织利用赶集日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或进辖区内企业进行宣传法律法规； 7. 对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文书，并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8. 协助县人社局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开展对违规冒领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资金的追缴工作	黄平县民政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黄平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资金、物质追回核实和社会救助资金停发； 2. 加强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和管理； 3. 负责追回非乡镇工作失误造成的冒领、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4. 对有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置。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治安处罚。 黄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信息审核； 2. 每个月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持证残疾人名单。	1. 核查违规领取人员信息； 2. 负责追回因乡镇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 配合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冒领、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追回工作。
46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黄平县林业局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森林病虫害知识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3. 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4. 对森林病虫害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病虫害预报，发生森林病虫害时及时进行除治，指导乡镇消除隐患； 5. 指导乡镇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	1. 配合县林业局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森林巡护，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3. 对上级部门反馈或排查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进行核实，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除治工作。
47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黄平县林业局	1.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资源的日常监测、普查、认定和保护；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措施抢救或者复壮古树名木大树； 3. 对古树名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宣传； 2. 协助开展普查； 3.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	黄平县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3.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处置。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交易野生动物、偷盗挖掘野生植物等其他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9	自然资源	开展砂石等矿产资源保护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印制环境保护宣传资料，发放乡镇开展宣传； 2. 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3. 牵头开展全县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权限内采矿权新立、延续、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矿业权人完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工作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督促采矿权人完善土地、林地使用等手续； 5. 会同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督促采矿权人采取降尘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 负责督促采矿权人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开展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7. 负责对私挖盗采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私挖盗采行为，对破坏的矿产资源价值进行评估。	1.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对破坏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排查； 3. 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认第三方确权公司，明确确权相关事宜； 2. 资料收集，宣传动员； 3. 入户调查摸底，实地测量； 4. 公示审核； 5. 登记颁发证书； 6. 土地确权验收，成果归档。	1. 召开动员部署会，向村、群众宣传土地确权工作； 2. 镇、村干部协助第三方公司、农户开展现场勘测、制界工作； 3. 收集农户资料； 4. 指导村与农户签订承包协议； 5. 确权情况公示公开； 6. 对确权情况有异议的农户再次进行复核； 7. 做好证书代发； 8. 开展工作“回头看”，对已颁发证书存在错误的情况进行更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林业局	黄平县水务局： 1.明确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督促辖区内各采矿、探矿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组织并实施辖区内坡改梯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促进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域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促进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黄平县林业局： 1.组织并实施造林，林种结构调整等项目，促进水土流失防治； 2.监督实施林区采伐林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3.加强对辖区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2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林业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卫片执法检查的统筹组织、技术指导和数据审核，对疑似违法图斑进行研判、分类和移交； 2. 对卫星影像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判定违法违规问题类型； 3. 制定整改标准，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4. 对重大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法律责任； 5. 对涉违法占地（除农村住宅类外）、矿山开采（含非法开采）、规划区违法规划等问题图斑进行整改，提供技术指导和开展整改验收。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涉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农村住宅类）等问题图斑进行整改，提供技术指导和开展整改验收； 2. 监督违法占用耕地的复耕复种，确保耕地质量恢复。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2. 卫片图斑整改过程中提供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的技术指导。 黄平县林业局： 1. 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等问题图斑进行整改，提供技术指导和开展整改验收； 2. 卫片图斑整改过程中提供林地、草地复绿的技术指导。 黄平县水务局： 1. 对违法占用河道、破坏水利设施等问题图斑进行整改，提供技术指导和开展整改验收； 2. 卫片图斑整改过程中提供区域水资源修复的技术指导，防止水土流失，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1.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整治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卫片图斑； 2. 发现侵占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协助对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进行整治； 4. 对验收合格的地块进行接收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林业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工作, 及时收集汇总监测信息, 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 并组织实施, 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黄平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工作, 及时收集汇总监测信息, 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制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 并组织实施, 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和评估, 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2. 参与制定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 并组织实施, 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3.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 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1. 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 2. 组织人员对农田、林地、水域等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排查, 发现外来物种入侵迹象, 及时上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入侵的外来物种进行清除或捕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黄平县林业局	1. 开展对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购买工作，提供保险查勘、定损的技术支持，协助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定损理赔； 2.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调查； 3. 审核调查资料，作出补偿或者不补偿决定； 4. 会同有关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件进行处置。	1. 接收补偿申请； 2.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出具同意补偿或不同意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 3. 公示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 4. 上报调查结果。
55	自然资源	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2. 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嫌疑人进行讯问笔录； 3. 对提供重大违法盗矿行为线索的群众进行奖励； 4. 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嫌疑人开展处罚； 5. 管理、处置没收非法开采矿产品； 6.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7. 督促盗矿嫌疑人对盗矿现场生态环境破坏后的整治与修复； 8. 对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生态破坏追究民事责任，并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1. 政策宣传； 2. 日常巡查； 3. 对发现私挖乱采现象及时制止和上报。
56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办理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 根据申请开展实地核查； 3. 根据核查及审核情况完成临时用地的审批办理。	1. 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临时用地项目的核实； 2. 对临时用地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土地协调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规划、项目申报、评审、监督、竣工验收； 2. 负责新增耕地确认、增减指标核定； 3. 负责建立增减挂钩项目库、建立增减挂钩指标核定、指标使用管理； 4. 负责交易台账新增耕地指标的备案、土地变更等工作。	1. 做好项目用地的调查摸底和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2. 负责项目区的土地流转； 3.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工作。
58	自然资源	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有序开展审核工作。	对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有序开展审核工作。
59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黄平县水务局： 1. 负责水资源保护； 2.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 3. 千人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 2. 加强对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黄平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市政干道扬尘、油烟污染防治。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车站扬尘污染防治。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和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对地块的管控或修复工作进行监管； 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 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和引导； 3. 负责农用地（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会同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制止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负责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谋划、编制、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在建项目工地实施建筑垃圾管理； 2.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 3.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实施管理和处罚； 4. 对运输、处置等环节出现的违反建筑垃圾的行为实施管理和行政处罚。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标志牌，标明区域环境噪声最高限值； 3. 开展环境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社会生活（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人为活动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发现违法线索，根据噪声性质移交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公安局： 1. 查处违反法定时限，在城市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装饰装修作业的违法行为及从事动物经营活动或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 2. 查处在划定禁止车辆鸣喇叭区域路段和时间鸣笛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设施； 2.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 引导村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65	生态环保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管理工作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和对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 对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 对辖区无证再生资源经营主体进行摸排； 3. 发现再生资源回收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黄平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水务局： 1. 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编制水源地保护规划； 2. 审批取水许可、监督水源地工程建设； 3.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 4.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节约用水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5.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1. 开展日常节约用水宣传、巡查，配合做好日常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各村维护和排查水源地的环境卫生情况，建立完善一源一档，发现在保护水源地存在钓鱼者及时劝退； 2. 加大力度宣传，提高百姓保护水资源意识； 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林业局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 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3.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4.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负责规划禁养区域； 5. 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黄平县林业局： 对林业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技术指导。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对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进行技术指导。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开展技术指导。	1. 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业面源突出问题的整治。
68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垃圾处置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提供乡镇溶洞坐标台账； 2. 负责开展溶洞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治工作。	1. 按照上级部门反馈地理位置坐标，组织涉及村进行排查是否有溶洞，溶洞是否有垃圾； 2. 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如溶洞存在生活垃圾，上报县级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财政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1. 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工作； 2. 监督并指导各乡镇、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3.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4. 对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季度巡查，每半年开展 1 次出水水质监测。 黄平县财政局： 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县财政局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管理。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厕所粪污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黄平县水务局： 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覆盖范围。	1. 建立运行维护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承担设施运行维护巡查检查等相关工作，督促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企业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 2. 联合共同管理部门向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3. 结合辖区行政村实际情况，积极申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70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配合职责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配合对已完成整改问题的复核销号和对已销号问题（含信访件）开展回访巩固、整理相关台账，及时上报； 2. 督导各村日常开展生态环境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财政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执法。包括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建立工作台账；完善优化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集中暂存点；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推进信息化管理，规范全链条信息数据填报等。 黄平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资金，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有效措施，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和合理使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负责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防止病死动物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对相关场所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和执法检查等。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畜禽及其产品市场的监管，防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严厉打击销售病死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黄平县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狠抓线索排查，强化案件督办，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深入推进病死畜禽违法犯罪源头治理。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动配合农业等部门，编制好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规划，分类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收费政策。 黄平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病死动物的巡查、清理和打捞工作。	1. 向养殖户和群众宣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养殖户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 2. 组织人员开展排查，及时收集辖区内病死动物信息，并建立台账； 3.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人员和车辆，将病死动物运送到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4.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林业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方案并报批； 黄平县林业局： 对征收土地上的林木补偿情况进行登记、评估；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对征收土地上的农作物、青苗等补偿情况进行登记、评估；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征收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情况进行登记、评估。	1. 开展政策宣传与群众动员； 2. 基础调查与数据核实； 3. 补偿登记； 4. 纠纷调解与信访处理； 5. 土地交付与后续管理。
7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占用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核工作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 2. 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核； 3. 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1. 接受村民提交的自建房占用耕地申请材料； 2. 组织工作人员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3. 组织各部门联审并完善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房屋质量、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2. 对乡镇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核实； 3. 对乡镇上报的用于生产经营和租住 10 人及以上的自建房进行房屋结构安全复核； 4. 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自建房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 采取措施撤离 D 级危房住户，配合协调解决临时安置保障性住房； 6. 管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无证照经营和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移交权限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相关部门对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进行排查，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1.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入户核实隐患情况； 2. 定期对居住人员已撤离的 C、D 级危房进行安全巡查； 3. 配合开展隐患整治。
7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在收到镇人民政府申报材料后，开展现场复核和审批工作。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镇人民政府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对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不予通过； 2. 指导属地乡镇开展危房改造申请工作，开展业务培训； 3. 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进行安全鉴定； 4. 完成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一户一档资料收集、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5. 负责对申请危房改造的农户进行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落实奖补资金。	1. 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排查农村危房，动员村民参与危房改造； 3. 帮助农户申请危房改造，并开展政策解释工作； 4. 完成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资料收集、农村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承担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 3. 承担全县燃气安全检查和综合执法工作，对违反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燃气法律法规、政策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灶具等器具质量进行监管。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者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督促； 2. 对于属于应急管理部门法定职责的，坚决依法处置；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及时移送处理，形成监管合力。 黄平县公安局： 与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督促餐饮场所落实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 配合市牵头单位收集镇（街）燃气安全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3. 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支持。	1.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做好工作记录； 3. 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和动员工作; 2. 开展数据抽查; 3.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	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并录入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
78	城乡建设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供电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主次干道路面、绿化、路灯、燃气管道、井盖维护等管理与维护。 黄平县水务局: 负责城镇雨、污、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 黄平县供电局: 负责城市配电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监督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开展城市弱电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1. 开展市政设施日常排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城乡建设	开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通电通讯线路的整治工作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供电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筹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 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蜘蛛网”问题进行整治。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统筹县广电网络公司对所属产权通信线缆“蜘蛛网”问题进行整治。 黄平县供电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高压电线、乱牵乱搭的通电线路“蜘蛛网”进行整改。	1. 排查辖区通电线路、网络通信线路“蜘蛛网”情况; 2. 劝导乱拉乱接线路行为; 3. 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蜘蛛网”登记台账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开展村庄规划区外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违法用地、违反城乡规划的巡查排查，负责立案调查、证据固定和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抓好问题整改； 2. 负责对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依法立案查处。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报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城镇规划区外、村庄规划区外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问题整治。	1.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排查，对违法线索分别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并及时开展劝导、制止； 2.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问题整治。
81	城乡建设	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超门面经营劝导、非法张贴小广告治理等镇容秩序管理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超门面经营等行为进行劝导、管理，并治理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2. 对经多次劝导仍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开展调查取证并作出行政处罚。	1. 做好日常的巡查管理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占道经营、超门面经营劝导、非法张贴小广告进行劝导； 3. 对不听劝导的线索反馈到县住建局。
82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和养护工作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1. 编制道路建设和提质改造规划，提交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 2.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道路的建设、提质改造工作； 4. 监督指导道路建设、提质改造、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 5. 调处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矛盾纠纷。	1. 配合编制乡道、村道建设和提质改造规划； 2. 协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矛盾纠纷协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 规范行业市场秩 序	黄平县交通运 输局	1. 对上报线索进行核实； 2. 开展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3. 对非法营运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宣传； 2. 开展非法营运的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4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公安局： 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防范治理对策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扶持发展公共交通，强化道路养护和管理，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公路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突出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依法组织对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黄平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强化对校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制止学校使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教师和学生，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乡镇开展道路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对属于地质灾害的进行调查评估，协助做好道路重大地质灾害险情避险撤离。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应急监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开展农机驾驶人的培训、考试、审验、发证，严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加强旅游景区内部交通安全监管，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管理。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车零配件进行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经营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	1. 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乡镇群众的道路交通事故，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交通运输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广等各部门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制度及应急预案，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2. 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涉水企业安全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告知书》。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指导、督促水上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水上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打击、取缔非法水上旅游项目。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1. 进行渔业船舶登记和办理船员证，制定渔业船舶应急预案，签订《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书》，张贴《船舶安全告知书》； 2. 组织开展水上作业安全知识； 3. 监管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4. 监督使用渔业船舶进行捕捞作业，禁止开展非法捕捞； 5.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渔业船舶，不予检验（丈）、登记和发证的或质量不合格的渔船，责令停止作业，并要求整改或拆解。 黄平县水务局： 排查河道适航、码头、渡口设施完善情况，同步排查沿河群众陆路出行需求情况。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经营销售无出厂证书、假冒伪劣设备、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船舶及其船舶消费纠纷进行查处及调解。 黄平县教育局： 会同涉水乡镇开展水上安全常识宣传和警示教育。 黄平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上船未穿救生衣、超航区航行等行为。	1. 开展自用船（所有人）安全培训，签订、张贴《船舶安全告知书》； 2. 开展船舶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3.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渔业船舶，不予检验（丈）、登记和发证的或质量不合格的自用船，禁止航行，督促进行修理或者报废； 4. 检查发现自用船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将涉嫌违法的情况报送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政策进行宣传并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因年久失修的国有文保单位开展修缮工作; 3.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4.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进行违法活动、违法文物征集的处罚。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文物巡查,发现问题反馈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87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 会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3. 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4.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卫星广播、应急广播日常管理工作; 2. 协调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广播监督管理及整改工作。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管理领域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的应急广播监督管理。	1. 负责辖区应急信息的审核、播发工作; 2. 落实应急广播运维、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境外电视传播日常排查; 4.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协助整改; 5. 落实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89	文化和旅游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编制全县旅游发展规划，推动全县旅游产业发展； 2. 采集、审核数据； 3.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4. 开展招商引资； 5. 汇总乡镇申报项目，开展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施工的指导工作。	1. 做好辖区旅游产业化统计工作并上报数据； 2. 谋划、申报文旅项目，配合做好招商引资； 3. 配合开展项目实施、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项目规划； 2. 组织开展建设、验收； 3. 指导乡镇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场所的建设标准，协助做好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91	卫生健康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 制定传染病、艾滋病防治规划，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3.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科学研究，持续监测动态； 4.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5. 收集、分析和报告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 黄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	1. 宣传传染病相关知识，组织群众参与村传染病预防活动； 2. 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3.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2	卫生健康	对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专业培训和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同时增强公众的健康权益意识； 2. 深入排查各类医疗机构、生活美容场所、养生保健服务场所等，对发现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医疗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辖区内居民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2. 协助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93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工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妇女联合会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黄平县妇女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的救助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州妇联； 2. 资金发放。	1. 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 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3.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 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报县妇联。
94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监督管理全县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含医疗放射卫生单位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单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主体责任； 2. 宣传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 3. 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受理职业卫生违法事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5. 查办职业卫生违法案件； 6. 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专项监督检查； 7. 牵头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综合治理。	1.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 关心关爱职业病患者； 3. 协调开展巡查工作，将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问题线索报有关部门。
95	卫生健康	开展健康促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2.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质量控制工作； 3. 对乡镇反馈问题进行处置。	1. 宣传、动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健康随访等；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林业局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平县气象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完善《黄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黄平县林业局： 1.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火灾扑救； 2.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黄平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	1.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2. 协助开展灭火工作； 3. 协助县级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易发现、易 处置的公共场所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黄平县消防救援 大队 黄平县应急管理 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3.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县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并履行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自身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查内容。 黄平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其他管理职责内的行业消防安全检查。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 指导村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2. 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3. 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依据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黄平县公安局： 1. 负责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黄平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 指导、督促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2. 协助县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溺水工作	黄平县水务局 黄平县教育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民政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黄平县水务局： 负责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黄平县教育局： 负责与学校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紧盯学生涉水活动，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黄平县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溺水工作。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游泳馆等涉水体育设施的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置、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开展防溺水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3. 负责乡镇所管理的水库、山塘、重点河段等危险水域周边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各相关单位推进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黄平县公安局： 1. 对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备案管理； 2. 对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及交通违法查处； 3. 对发现的违法信息通报相关部门。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和查处。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督促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2. 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开展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项目的规划选址。 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飞线充电、停放在单元门口、公共门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宣传； 2. 排查电动自行车及充电桩数量，建立基础台账； 3. 排查电动自行车门店、集中充电池门店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 对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开展劝导，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5. 督促村开展整改安全隐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进行选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1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承担食品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散装食品、网络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药品经营等监督管理职责； 2.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行为； 3.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4. 牵头开展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职责。	1. 倡导推行健康饮食方式； 2.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秩序维护； 3. 开展 CD 级主体责任督导； 4. 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2	市场监管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业部门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 2.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组织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开展守护消费行动以及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工作；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开展消费纠纷化解。
103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确认集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 2. 对经营主体、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等进行监督管理； 3. 受理和处理投诉、申诉； 4. 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配合做好集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商户和消费者到农村集贸市场进行采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04	人民武装	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黄平县人民武装部	1. 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办理审批乡镇专武干部提名人选并进行任命; 2. 对已任免的专武干部向凯里军分区进行备案; 3. 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干部考核细则, 采取座谈会与个别谈话等方式, 联合开展武装干部履职能力考核工作。	1. 配合县人民武装部, 严格按照专武干部任免流程, 推荐专武干部人选并开展考察; 2. 报送专武干部任免材料; 3. 根据上级批复专武干部任免文件, 做好武装工作交接及本乡镇武装干部年度履职能力考核; 4. 做好任免及考核资料收档。
105	人民武装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	黄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明确其职责和工作要求, 加强对保护单位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及时发现设施损坏、环境脏乱等问题, 安排维修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 3. 负责设立保护标志, 明确保护边界; 4. 建立健全烈士纪念设施档案管理制度, 对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妥善保存。	1. 要求革命老区标志性建筑、烈士墓所在的村组加强巡查, 严禁人为涂写广告, 发生涂写广告的劝导当事人恢复原状; 2. 不定期开展巡查, 发现出现破损、风化等情况, 及时将线索上报。
106	人民武装	开展人民防空管理工作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组织编制人民防空的建设规划、计划; 2. 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及工程建设和管理; 3.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及通讯警报; 4. 组织指挥群众进行疏散、隐蔽和防空袭斗争等工作。	1. 根据实际情况向辖区群众开展宣传教育, 收集资料进行归档; 2. 按照上级部门指导配合开展人民防空教育训练、演习。
107	人民武装	开展应征青年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工作	黄平县人民武装部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人民武装部: 统筹做好征兵体检政治考核。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 黄平县公安局: 负责对应征青年开展政治考核。	1. 组织应征青年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格检查; 2. 指导应征青年填写政治考核表, 报送政治考核表及相关材料至县人武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光伏项目入户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做好光伏项目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协调推进。
2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4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做好政策宣传；2.收集培训名单；3.组织开展培训。
5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6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金、生活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冒领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黄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规定追回冒领金。
7	民生服务	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黄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提供退役军人的法律咨询和解读。
8	乡村振兴	统计报送全镇户籍人口信息	承接部门：黄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做好户籍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9	乡村振兴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承接部门：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农产品抽样工作；2.对农产品农药残留物进行检测，并上报平台。
10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11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辖区内屠宰检疫工作。
12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案件线索明确办案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处罚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管理	基层商会的成立、注册、登记、管理	承接部门： 黄平县工商业联合会 工作方式： 指导商会的成立、登记及管理。
14	安全稳定	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	承接部门：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对精神病人危险性进行评级。
15	安全稳定	对在册涉毒人员开展毛发尿液检测、对失联人员进行调查管控	承接部门： 黄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开展在册涉毒人员毛发检测、尿液检测、对失联人员进行调查管控工作。
16	安全稳定	对特殊行业从业人员禁毒培训和特殊行业场所禁毒检查	承接部门： 黄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特殊行业场所禁毒检查；2.对快递、酒店、酒吧等特殊行业的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培训。
17	安全稳定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黄平县公安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黄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黄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黄平县交通运输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2.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8	安全稳定	开展禁毒堵源截流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	承接部门： 黄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吸毒人员查清吸毒史，追查毒品来源，查找贩毒线索并进行打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9	安全稳定	毒情分析报告	承接部门： 黄平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每季度开展一次毒情分析，研判我县涉毒案件发案趋势，对重点涉毒人员的活动情况进行分析和比对，为下一步禁毒执法工作理清思路，确定禁毒工作中心任务。
20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1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加油站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2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黄平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确定追缴名单；2.依法依规开展追缴。
23	社会保障	开展社保基金冒领和骗保资金追缴	承接部门：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养老保险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2.责令退回养老保险基金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3.依法予以处罚。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1.对医疗保险冒领、骗保资金行为进行调查；2.责令退回医疗保险基金冒领、骗保资金，做好资金追缴；3.依法予以处罚。
24	社会保障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2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6	社会保障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做好门诊费用报销。
27	社会保障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做好住院费用报销。
28	社会保障	对特困供养对象机构照护率及增幅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9	社会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黄平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参保人员享受慢特病病种待遇进行认定；2.做好待遇资金的审核和发放。
30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黄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益林动态调整、界定；2.建立公益林保护队伍，开展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3.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4.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31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 黄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
32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黄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33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黄平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拟订《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 2.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 黄平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失地农民社保所需资金，并根据土地征收进度实时拨付，监督和审核资金使用情况。 黄平县林业局： 对被征收土地上林木补偿的登记造册、公示；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 黄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负责为自愿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或按照县人民政府重新划分的工作职责执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4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审核申请资料；2.依法办证。
35	生态环保	辖区内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对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管执法，将饮用水水源监管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行为。
36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死亡畜禽的处置工作。
37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黄平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2.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3.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5.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38	生态环保	城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考核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9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40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41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2	城乡建设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清理和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整治	承接部门：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牌；2.开展对违设大型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对违反大型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法文书；3.对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整治。
43	城乡建设	开展项目用地报件	承接部门：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程序依法组织项目用地报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4	城乡建设	对已征收土地的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已征收土地的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45	交通运输	交安云 APP 录入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新闻出版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黄平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对新闻出版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47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进行核查。
48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工作。
49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 查	承接部门：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50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黄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1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黄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统筹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
52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黄平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护； 2.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治。
53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黄平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进行审批。
54	市场监管	农村酒席打招呼在“黔中食安”小程序进 行录入	不再开展录入工作。
55	投资促进	完成招商引资分解考核指标	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6	投资促进	“贵人服务”品牌网格化管理	承接部门：黄平县投资促进局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黄平县投资促进局： 1.牵头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开展“贵人服务”相关工作； 2.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化解。 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精简市场监管领域有关审批（备案）事项流程； 2.每月定时推送新设立企业台账到州投资促进局。
57	教育培训监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黄平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